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八 A 號(2018 年 1 月 17 日)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8 年 4 月 11 日

回應 2018 年 1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現報告進展如下。

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2.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提供一般性稅務豁免。由於《稅務條例》並沒有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設立定義，稅務局一直參照普通法判決的案例，以決定某組織是否為「慈善目的」而設立，繼而為申請確認的組織發出免稅確認。另一方面，稅務局的職責是按《稅務條例》評稅及徵收稅款。就此，稅務局不時進行覆查，以確定這些組織的宗旨是否仍屬法理上承認的慈善用途及其活動是否符合有關宗旨，以繼續確認其免稅地位。

3. 稅務局須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框架下處理豁免繳稅確認的新申請及其後的覆查。稅務局以「稅務指南」的形式為申請免稅確認的組織提供指引，亦為局內慈善捐款組的職員制訂屬內部指引的員工手冊。

4. 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稅務局的職責是考慮某組織是否屬法理上的慈善團體。稅務局正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在現時的法律框架內提升其工作效能的空間。

5. 自 2017 年起，稅務局已推出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完善其慈善捐款組的運作，詳情如下－

- (a) 新申請：稅務局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在其網頁公布服務承諾，如申請人於申請確認豁免繳稅資格時已提交齊備的資料及文件，慈善捐款組會致力在收到該等申請的四個月內給予回覆。
- (b) 覆核獲確認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為加強對覆檢個案的監察，慈善捐款組自 2017 年 3 月起已優化每月提交上級審閱的工作報告，加入未完成覆查個案的數目及其案齡與概況。稅務局亦在 2017 年 7 月完成提升電腦系統和印發管理報告，以便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開展超過九個月而又未完結的覆查個案的工作進度。
- (c) 撤銷免稅地位確認：由 2017 年 3 月起，慈善捐款組與香港警務處就已解散或停止運作的社團設立通知安排，以確保適時撤銷該等社團的豁免繳稅資格。

6. 慈善捐款組會考慮相關的因素，包括慈善團體所作捐款的性質及不活躍慈善團體的未來活動計劃，以管理慈善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免稅確認。稅務局正為慈善捐款組人員制訂更詳盡的內部指引，提醒他們需要考慮的因素及所需的跟進行動。

7. 自 2017 年 7 月起，如慈善團體在獲確認免稅地位時尚未開始運作，慈善捐款組會在確認免稅地位生效後兩年進行首次覆查。自 2018 年 1 月起，所有新確認免稅的慈善團體都會在確認後兩年進行首次覆查；至於現時的免稅慈善團體，稅務局已將覆查周期由至少每四年一次縮短至每三年覆查一次。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監察及執行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慈善機構的土地的契約條款

8. 土地契約一經簽立，對政府和承批人均具有約束力。從執行地契條款角度而言，地政總署代表政府執行契約，在決定承批人有否違反契約時，必須按照地契條款作出合理判斷和採取跟進行動。地政總署會依據已發布的規程(為劃分地政總署作為政府土地代理人與支持私人協約批地的決策局／部門之間的職責而訂定)，繼續聯同給予支持的相關決策局／部門，監察審計報告內指名的個案，並在適當時徵詢法律意見。

監察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上的宿舍／服務式住宅所賺取的收入的用途及適當運用

9. 該 14 幅用地的土地契約於不同時間簽立，而當時的情況各異，考慮因素也不盡相同。

10. 在審計報告指出的 14 幅用地當中，有三宗個案(個案 A、B 和 E)持有的土地契約沒受任何限制，並非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另有三宗個案(個案 C、D 和 K)的用途限制十分寬鬆，給予承租人較多自由，亦沒有相關資料提及是否有特定政策原意規管該 3 宗個案。因此，地政總署並無執行地契條款的權限。

11. 審計報告指名的其餘八宗契約明文准許經營旅館(hostel)／宿舍(dormitories)的個案(個案 F、G、H、I、J、L、M 和 N)，該等用地的契約條件載有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

- (a) 准許用途或經營項目必須以非牟利形式運作；
- (b) 在各方面必須按某部門首長(通常為相關監察部門)滿意的程度營運；
- (c) 必須提交帳目；及
- (d) 不得分派利潤。

附件 1

12. 地政總署已積極聯繫相關給予支持的決策局／部門，以確定現時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是否達致他們滿意的程度。詳情載於附件 1 的進度報告。

13. 假如個別情況下存有灰色地帶，例如酒店／旅館設施所帶來的收入，可能用於不同決策局支持範疇之內的社區／福利服務，個別契約條件因而不能由單一特定決策局／部門負責監察，地政總署會視乎需要，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協調，以達成共識，並積極作出監察。

14. 在處理新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或現有私人協約批地的契約修訂／契約續期時，地政總署會建議主責的決策局／部門增訂「必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及「不得分派利潤」規定。假如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不接納建議，地政總署會要求他們提供理據。

檢討 2014 年的有關規程

15. 地政總署已於 2018 年第一季發布經修改的規程。地政總署亦已完成第一階段盤點工作，盤點了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免／象徵式／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並會繼續因應工作的緩急先後和可運用資源，分階段盤點以免／象徵／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並將結果交予相關決策局／部門，以提示相關決策局／部門就其負責的私人協約按規程履行其監察職能。

監察契約 N 下就可賺取收入設施的契約條款及就承批人 N 的削減資助安排

16. 因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承批人 N 已於 2017 年 5 月重新召開管理委員會，審視其總部可賺取收入設施的收入和支出。承批人 N 亦已就其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提交有關 2016-17 年度的帳目。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執行契約下的監管角色，確保承批人 N 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以適當及有效的方式營運。

17. 削減恆常資助方面，民政事務局將會在 2017-18 至 2019-20 的三個財政年度削減承批人 N 合共約 650 萬元恆常資助。削減的金額相等於承批人 N 在其總部落成時所收取的資助額的現有價值，並扣除過往已削減金額的總現有價值。當削減恆常資助安排完成後，民政事務局認為將可以完全落實前行政局批出契約 N 時的相關考慮。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就削減恆常資助安排通知承批人 N，而承批人 N 對有關安排並沒異議。

就承批人 N 營運餐飲設施的契約條款合規情況

18. 根據《契約 N》的《特別條件》第(6)(i)條，民政事務局認為該西餐廳和酒廊屬於旅舍經營的一部分，並屬於契約下核准旅舍用途的附帶和直接相關用途，它們可以為公眾提供服務。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已確認，在規劃和地政角度而言，該餐飲設施可以用現在的模式繼續運作，並不需要執行相關契約條款行動。

根據三條條例成立為法團或根據該等條例而成立的慈善機構須遵從的文件交付及資料披露規定

19. 公司註冊處已在 2018 年年初推行一個新機制加強循規審查，以便能夠對屢屢違反交付周年申報表要求的法團採取更適時的跟進行動。新機制會按時識別所有遲交周年申報表的擔保有限公司，以便公司註冊處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

20. 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社團事務處(社團事務處)由 2014 年起，每月會將更新的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名單登載於警務處網站。此外，自 2017 年 3 月起，社團事務處已每月向稅務局慈善捐款組提供過去一個月內被撤銷註冊的社團名單，以便對方核對慈善組織免稅申請。

21. 教育局設有適當機制監察法團校董會學校適時提交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協助。

22. 教育局透過相關的研討會及簡介會，鼓勵學校採納良好做法，把財務摘要／經審計周年帳目上載學校網站。教育局亦已在 2017/18 學年開始前更新了相關指引。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23. 就兩間廟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續期問題，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與其中一個受委託機構重新簽訂協議。委員會秘書處亦與另一個受委託機構多次會面，雙方現正敲定協議細節，以期盡快重新簽訂協議。

24. 委員會正積極提高轄下廟宇運作的透明度，包括公開廟宇的財務資料，讓公眾查閱。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 月把 24 間直轄廟宇 2016-17 年度的財務資料上載委員會網站。委員會亦將陸續把 20 間委託管理廟宇的財務資料上載委員會網站。

25. 委員會秘書處已積極加強監察工作，以確保機構根據委託協議的要求，按時提交所需報告。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審計報告)內提及四間過去曾經未按時提交報告的受委託機構，已向委員會提交 2013 年起所有行政報告及經審計的財政報告。

26. 委員會已建議註冊廟宇採納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公布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以提高廟宇營運的透明度。委員會已向註冊廟宇提供有關指引的印副本以供參考。

未來路向

27.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13 年 12 月的報告書內，就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規管提出建議。有關建議涉及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職責。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積極跟進有關協調工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回應供政府考慮。在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68 號及第 68A 號報告書中的改善建議。

28. 與此同時，政府亦明白社會對慈善組織，特別是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深表關注。民政事務局正協調相關部門，參考法改會報告書、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探討可行的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權益，當中包括－

- (a) 研究在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完成後，把須提交的籌款活動財務報表或收支結算表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一站通」)慈善籌款活動網站的可行性，方便公眾監察；
- (b) 研究精簡現時各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審批安排，以期讓有關機構毋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暫時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即類似現時獎券活動牌照的安排，由牌照審批部門就申請人暫時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徵詢地政總署意見)；
- (c) 優化 1823 熱線和「一站通」慈善籌款活動網站，讓市民更容易查詢有關資料或作出投訴；及
- (d) 檢討和優化現時由社署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並加強宣傳，鼓勵慈善機構採用。市民亦可參考該指引，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更清楚捐款者的權益。

推行各項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29.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具體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

第 2 章 —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30.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區會社區計劃撥款)所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根據建議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分配和使用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31. 為配合審計署建議檢討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的分配辦法，民政總署已作出檢討，並採用新安排。由 2017-18 年度開始，區議會撥款總額只有少於一半按各區區議會之前一年的撥款額分配，而大部分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社會及經濟狀況)的最新數據來分配。

32. 民政總署會繼續不時檢討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將之與計劃的開支加以比較。為協助區議會管理區會社區計劃撥款，民政總署已由 2017-18 年度起，就整體社區參與計劃製備各種分析，供各區議會參考。

33. 民政總署已採取措施，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加強指定撥款的預算控制和管理，例如清楚界定計劃的主要元素從而妥當分類，藉此確保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只用於該類活動。

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34. 《區議會常規》以廉政公署協助制訂的兩層利益申報制度指引為基礎，訂定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

35. 第一層申報要求區議員在任期生效後的一個月內披露個人利益。如這些利益有轉變，區議員亦要在 14 天內作出更新。第二層申報要求如區議員在區議會處理任何事項中，包括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等，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該區議員在察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區議會申報。

36. 這個兩層利益申報制度運作已久，區議員都熟悉及已按照這個制度作出申報。第一層申報涵蓋的利益範圍相當全面，共有八大類。區議員的申報已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供公眾瀏覽。

37. 考慮到審計報告的建議，民政總署已進一步加強各項安排和制度，包括－

- (a) 民政總署已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並就第一層的利益申報中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制訂指引，以便區議員更全面及準確地作出第一層的申報。例如區議員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機構中擔任的職位，就應視為「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而須申報。
- (b) 至於第二層利益申報，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每次會議上或傳閱文件時，必須提醒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申報利益，提醒主席要就已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以及將裁決記錄在會議記錄內。根據現行做法，會議記錄會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供市民查閱。
- (c) 民政總署亦已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力訂立處理利益申報和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在會議上作出的裁決的良好做法。這些良好做法已分發予各區議會參考。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38. 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民政總署編製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民政總署守則》)，向區議會提供進一步指引。《民政總署守則》涵蓋撥款的資助範圍、審批準則、付款安排、監察機制等不同範疇。各區議會已根據《民政總署守則》就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制訂詳細的指引，而各區的指引必須符合《民政總署守則》載述的原則。

39. 民政總署已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優化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

- (a) 民政總署已為區議會提供指引，以便區議會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和往績記錄良好的非政府機構。
- (b) 民政總署已考慮 18 區區議會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做法，就此擬備和發布良好做法指引，供各區議會參考，以令遴選過程更公開透明。
- (c) 民政總署已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在評估人員所予評級與實際數字不符時，向負責評級的評估人員作出跟進。
- (d) 為確保總結報告所載的參加／觀眾人數準確，執行機構在擬備總結報告時，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人員索取入場人數數字。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40.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度載列於
附件 2 附件 2。

附件 2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2.29段	審計署建議稅務局局長應－ (a) 考慮應就辦理免稅地位確認的新申請訂定服務承諾； (b) 採取措施，以加強監察慈善機構免稅地位定期覆查個案的進度，例如確保所有未完成覆查個案均被納入提交管方審閱的每月報告內； (c) 密切監察未完成覆查個案，並提醒慈善捐款組人員適時跟進未決事宜； (d) 採取措施，以改善覆查慈善機構免稅地位時所發現規管關注事宜的跟進工作，包括－ (i) 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稅務條例》的條文，使稅務局能更有效地發揮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的角色；	稅務局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在其網站公布服務承諾。慈善捐款組(如已收齊一切所須資料和文件)會致力於收到新申請當日起計四個月內作出回覆。 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慈善捐款組自 2017 年 3 月起已優化提交管方審閱的每月工作報告，加入未完成覆查個案的數目及其案齡與進度。 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慈善捐款組已在 2017 年 7 月提升電腦系統，以編製未完成覆查個案的進度報告給管方參閱，以便管方及早給予指示作出跟進。 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稅務局正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在現行法律框架內提升其工作效能的空間，如需修訂法例，將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尋求政策指引。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提醒慈善捐款組人員向相關慈善機構索取捐款開支細項以證明符合其宗旨，並在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核實工作的多寡時，適當考慮捐款開支的重要程度；及 (iii) 提醒慈善捐款組人員如發現相關慈善機構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回應其查詢或落實活動計劃，須根據員工手冊的規定對不活躍個案採取行動，及向第 2.19(a) 段所述的慈善機構要求進一步解釋； (e) 提醒慈善捐款組人員適時採取行動，刪除已被公司註冊處／警務處撤銷註冊的慈善機構，以更新第 88 條名單； (f) 加快行動，與相關決策局／部門(例如警務處)聯絡，就根據相關條例被撤銷註冊的慈善機構，訂定通知安排；及	稅務局已提醒慈善捐款組的人員，在決定核實工作所需資料時，須適當考慮捐款開支的重要程度。自 2017 年 7 月起，該組人員須要在結案報告中記錄捐款開支及有關資料。 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稅務局已提醒慈善捐款組的人員，如相關慈善團體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回應查詢或落實活動計劃，便須根據員工手冊的規定，對不活躍個案適時作出跟進。 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自 2017 年 4 月起，慈善捐款組已加強管制配對報告，要求個案負責人員撤銷相關慈善團體的免稅確認後在報告上簡簽，其上司亦會於每月月底檢視配對報告，以確保適時撤銷所有被公司註冊處／警務處除名的慈善團體的免稅確認。 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在 2017 年 4 月，慈善捐款組與教育局聯絡，就根據《教育條例》被取消學校註冊的法團校董會學校設立通知安排，以便慈善捐款組作適當跟進。 自 2017 年 3 月起，香港警務處警察牌照課社團事務處(社團事務處)已每月向慈善捐款組提供過去一個月內被撤銷註冊的社團名單，以便慈善捐款組核對慈善組織免稅申請。 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g) 提醒進行案頭審核的評稅人員－ (i) 如利得稅個案的附表沒有顯示所申索的慈善捐款是否捐贈給第 88 條名單上的認可慈善機構，須向相關納稅人要求澄清；及 (ii) 就批准在薪俸稅下的扣稅查核捐款收據時須倍加警覺。	稅務局會不時提醒職員，進行案頭審核時要保持警覺，包括查核捐款收據是否有效，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相關納稅人澄清。 由於建議(g)(i)及(ii)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67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稅務局應考慮為慈善捐款組訂出清晰指引，以便其更嚴格及一致地管理慈善機構的免稅地位。	稅務局正為慈善捐款組人員制訂更詳盡的內部指引，提醒他們在衡量慈善團體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免稅地位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及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稅務局按照法改會的建議－ (a) 更頻密地覆核免稅慈善機構的周年帳目，以確定此等慈善機構的活動及其運作是否符合其慈善宗旨；及 (b) 並就與規管關注事宜有關的跟進行動採取改善措施，包括探討覆檢《稅務條例》條文的可行性，令其可有效履行在管理慈善機構免稅地位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自 2017 年 7 月中起，如慈善團體在獲確認免稅地位時尚未開始運作，慈善捐款組會在確認免稅地位生效後兩年進行首次覆查。自 2018 年 1 月起，稅務局會對所有新確認的個案在確認後兩年進行覆查；而現時的免稅慈善團體，覆查周期會由至少每四年一次縮短至每三年覆查一次。 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稅務局正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提升其工作效能的空間，如需修訂法例，將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尋求政策指引。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哪個政策局／部門更適合負責整體規管及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的工作，例如確保慈善機構遵守其規管文書，畢竟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管理與稅務相關的事宜。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在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
第3部分：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 第3.25段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 (a) 與支持決策局／部門合作，考慮日後以免地價／按優惠地價以私人協約或修訂契約(包括換地)方式批地用作福利／社會服務時，加入限制分派利潤及規定提交帳目的契約條款； (b) 土地契約續期或收到修訂契約申請時，與支持決策局／部門檢討是否需要－ (i) 在10份免地價／按優惠地價批地用作福利／社會服務但沒有不得分派利潤條款的土地契約，加入相關條款(見第3.11段)；及 (ii) 在七份免地價／按優惠地價批地用作福利／社會服務但沒有提交帳目條款的土地契約，加入相關條款(見第3.12段)； (c) 要求承批人M定期提交足夠資料，以顯示已遵從契約規定及載於1989年批准信的相關條件(見第3.13段)，並在適當時尋求社署協助，以審查從承批人M取得的帳目報表；及	地政總署已於 2017 年 5 月公布一套新的內部指引，在處理新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或現有私人協約批地的契約修訂／契約續期時，地政總署會建議主責的決策局／部門增訂「必須提交經審計帳目」及「不得分派利潤」規定。假如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不接納建議，地政總署會要求他們提供理據。 當地政總署接獲就審計報告指名的 11 幅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用地(不包括三份沒受任何限制的土地契約)提交的契約修訂和契約續期申請時，會依照該新指引處理。 因應承批人 F 最近提出修訂契約的申請，經與社署協商後，地政總署已在經修訂的契約 F 內加入提交帳目及不得分派利潤的條款。 上述指示已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該署的內部指引中公布。因此，地政總署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 地政總署已主動要求承批人 M 提交 2016 年經審計帳目，並就所有已提交或即將提交的經審計帳目，提交根據用途劃分並經核證的旅館收入回撥分項數字。所得的資料將交予相關決策局，以便相關決策局／部門監察有關各自管轄範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就載有條款規管宿舍／機構宿舍之用途或營運的土地契約，向相關決策局／部門確認現時宿舍之用途或營運是否符合決策局／部門的政策原意並令其滿意，並在承批人違反契約條款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圍的收入及相關資助的使用情況。儘管地政總署已多番催辦，包括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發出最新催辦函，但是至今仍未收到承批人的回應。 該署正就跟進工作徵詢法律意見。 關於審計報告列出載有特定條款規管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的八幅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用地土地契約(即契約 F、G、H、I、J、L、M 和 N)，地政總署已積極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繫，以確認現時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是否達致其滿意的程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為止，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確認現時契約 H、I 和 J 的旅館的營運令其滿意。民政事務局亦已確認契約 N 的兩個餐飲設施是其旅館的一部分，並以附屬設施的方式營運。 契約 F、G 和 L 的情況現正調查中，有待決策局／部門或承批人回覆。
審計署報告書第3.26段	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提醒相關承批人根據契約條款提交帳目(例如契約 H 及 J)，並聯同地政總署署長就違規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自審計報告公布後，地政總署署長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去信承批人 H 和 J，提醒他們須根據契約條款向社署署長提交經審計帳目。有關承批人 H 和 J 提交帳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u>契約H</u> 承批人承諾稍後會提交 2016-17 年度的經審計帳目，與此同時，承批人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社署遞交 2015-16 年度經審計帳目。然而，由於承批人所遞交的經審計帳目只包括一份「合併收支帳目」，社署認為有關文件並非一套完整的經審計帳目。社署遂要求承批人重新提交一套完整的經審計帳目，而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承批人亦已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向社署重新提交經審計帳目。社署認為，承批人重新遞交的經審計帳目已符合契約條款中有關提交帳目的規定，並正要求承批人澄清經審計帳目中所列出的某個資產項目。 <u>契約J</u> 承批人已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社署遞交 2016-17 年度經審計帳目。社署認為，該份屬社署監管的服務的經審計帳目已符合契約條款中有關提交帳目的規定。社署正要求承批人澄清經審計帳目中所列出的關聯方交易。 社署會繼續提醒承批人 H 和 J 須根據契約條款的規定按年提交經審計帳目，並會就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向地政總署署長作出匯報，或按需要徵詢地政總署署長的意見。地政總署會與社署協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承批人已按照有關契約條款提交經審計帳目，而社署會繼續進行監察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3.27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 聯同地政總署署長加強監察和執行契約N關於管理委員會及提交帳目的契約條款；	因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承批人 N 已於 2017 年 5 月重新召開管理委員會，審視其總部可賺取收入設施的收入和支出。承批人 N 亦已就其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提交有關 2016-17 年度的帳目。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執行契約下的監管角色，確保承批人 N 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以適當及有效的方式營運。 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在落實以私人協約方式免地價／按優惠地價批地營運福利／社會服務時，若認為執行情況與行政會議的理解有任何重大出入(例如契約N的削減資助安排)，徵求行政會議批准；及 (c) 就契約N諮詢地政總署署長和規劃署署長，檢討相關西餐廳及酒廊的營運，以決定有關營運是否為契約條款及相關大綱圖所准許，並就此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	削減恆常資助方面，民政事務局將會在 2017-18 至 2019-20 的三個財政年度削減承批人 N 合共約 650 萬元恆常資助。削減的金額相等於承批人 N 在其總部落成時所收取的資助額的現有價值，並扣除過往已削減金額的總現有價值。當削減恆常資助安排完成後，民政事務局認為將可以完全落實前行政局批出契約 N 時的相關考慮。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就削減恆常資助安排通知承批人 N，而承批人 N 對有關安排並沒異議。 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根據《契約 N》的《特別條件》第 (6)(i) 條，民政事務局認為該西餐廳和酒廊屬於旅舍經營的一部分，並屬於契約下核准旅舍用途的附帶和直接相關用途，它們可以為公眾提供服務。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已確認，在規劃和地政角度而言，該餐飲設施可以用現在的模式繼續運作，並不需要執行相關契約條款行動。 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3.28段	審計署建議稅務局局長應檢視 13 幅相關用地上商業營運所得的收入須否課稅，以保障稅收。	稅務局正覆查審計報告中提及的慈善團體，以評定其營運所得的利潤應否課稅。
審計署報告書第6.7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70頁	審計署亦建議發展局局長和地政總署署長應與支持決策局／部門聯手檢討 2014 年規程的推行情況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	地政總署已因應從決策局／部門收到的意見／回應，適當地修訂 2014 年發布的規程，並已於 2018 年第一季發布經修改的規程。 地政總署已完成第一階段盤點工作，盤點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免／象徵式／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約，並會繼續因應工作的緩急先後和可運用資源，分階段盤點以免／象徵式／優惠地價批出的私人協約，並將結果交予相關決策局／部門，以提示相關決策局／部門就其負責的私人協約按規程履行其監察職能。
第4部分：根據三條條例成立為法團或根據該等條例而成立的慈善機構須遵從的文件交付及資料披露規定		
審計署報告書第4.12段	審計署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應－ (a) 加強公司註冊處監察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慈善機構遵從法定文件交付規定的情況；及 (b) 針對屢次違反文件交付規定和長期延誤的個案採取更適時的跟進行動。	公司註冊處已在2018年年初推行一個新機制加強循規審查，以便能夠對屢屢違反交付周年申報表要求的法團採取更適時的跟進行動。新機制會按時識別所有遲交周年申報表的擔保有限公司，以便公司註冊處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此外，公司註冊處亦對不營運的公司採取更適時的剔除行動。 由於公司註冊處在2018年初已就建議(a)及(b)推行了一個新機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4.19段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 (a) 發出員工指引，正式確立透過定期覆檢以識別不活躍社團的現行做法，供社團事務處人員遵行；及 (b) 加強識別不活躍社團(包括屬慈善機構的社團)的工作，並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警務處網站登載的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名單盡快更新。	於2017年6月，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就內部指引作出更改，將原來覆檢不活躍社團的工作常規化，並訂為每年一次。 社團事務處已加快覆檢不活躍的社團，並於2017年2月至12月期間將1 836個不活躍社團從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名單上刪除。社團事務處將每月更新的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名單登載於香港警務處網站。 由於建議(a)及(b)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4.31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a) 繼續密切監察法團校董會學校遵從規定交付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遲遲欠交及／或屢次違反文件交付規定的法團校董會學校提供協助；及 (b) 鼓勵更多法團校董會學校採納良好做法，把財務摘要／經審計周年帳目上載學校網站。	教育局設有適當機制監察法團校董會學校是否適時提交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並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協助。法團校董會學校遲交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比例，已由2014/15學年的36%下降至2015/16學年的31%，而在到期日過後超過120日才交付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法團校董會學校亦由2014/15學年的26間下降至2015/16學年的15間。教育局會繼續在現行機制下，監察法團校董會學校在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方面的遵從情況，並視乎需要向學校提供協助。 由於監察措施將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納良好做法，把財務摘要／經審計周年帳目上載學校網站。教育局亦已在2017/18學年開始前更新了相關指引，並在2018年1月舉行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研討會」上，向學校發布有關訊息。教育局會繼續透過相關的研討會及簡介會，鼓勵法團校董會學校採納上述良好做法。 由於研討會及簡介會會持續舉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5部分：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審計署報告書第5.15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的主席應－ (a) 加快行動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兩間廟宇的相關受委託機	委員會已於2017年12月與其中一個受委託機構重新簽訂協議，為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構解決存在已久的問題(見第5.7段)，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為委託協議續期； (b) 與11間相關廟宇(見第5.9段)的受委託機構制訂協議和辦法，以披露廟宇的財務資料及運作； (c) 加強監察受委託機構有否遵從委託協議的條款，以確保相關機構適時提交廟宇的經審計帳目及行政報告； (d) 收緊委託協議的條文，以確保廟宇款項用得其所；及	期三年。委員會秘書處亦與另一個受委託機構多次會面，雙方現正敲定協議細節，以期盡快重新簽訂協議。 委員會現時共有20間委託管理廟宇，包括審計報告提及的11間，分別委託給八個機構包括慈善團體和地區團體代為管理。現時其中一個受委託機構已在其網站上載其委託廟宇的財務資料。委員會正修訂與其餘七間受委託機構簽訂的委託協議，以新增條款要求受委託機構透過委員會公開委託管理廟宇的財務資料，預計有關工作將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委員會亦將陸續把該等財務資料上載於委員會網站。 在加強監察工作方面，委員會秘書處已積極與受委託機構跟進，確保機構根據委託協議的要求，按時提交所需報告。審計報告內提及四間過去曾經未按時提交報告的受委託機構，已向委員會提交自2013年起所有行政報告及經審計的財政報告。 委員會已就受委託機構所需提交的財政報告和行政報告內容，訂明更清晰的要求，包括列明報告所需內容、廟宇帳目須獨立成帳。委員會秘書處亦已加強監察，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報告不清晰的內容提交補充資料，以確保轄下委託管理廟宇的收入運用得宜。委員會亦會透過定期巡查，以監察委託管理廟宇的營運情況。 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考慮提供誘因予管理註冊廟宇的機構，鼓勵該等機構採納政府公布的最佳安排，以提高廟宇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程度。	委員會已建議註冊廟宇採納由社署公布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以提高廟宇營運的透明度。委員會已向註冊廟宇提供有關指引的印刷本以供參考。 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74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局推行臨時措施，保障廟宇款項，以及提高廟宇運作的整體透明度及問責性。	委員會正積極提高轄下廟宇運作的透明度，包括公開廟宇的財務資料，讓公眾查閱。 委員會已於2018年1月把24間直轄廟宇2016-17年度的財務資料上載委員會網站。委員會亦將陸續把委託管理廟宇的財務資料上載委員會網站。

第6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報告書第6.6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65頁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供政府考慮時，應參考審計報告指出的可予改善之處(見第6.4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事務局－ (a) 加快與相關決策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並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及審計報告所指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及 (b) 探討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行政措施，以期為公眾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積極跟進協調工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回應供政府考慮。在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 與此同時，政府亦明白社會對慈善組織，特別是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深表關注。民政事務局正協調相關部門，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探討可行的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權益。
----------------------------	--	--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分配和使用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審計署報告書第 2.6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總署署長)應考慮各項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的變化,以及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區會社區計劃撥款)每年總額的增加,檢討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的分配辦法,確保能最適切地分配撥款。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適當地作出檢討,並採用新的分配撥款安排。由 2017-18 年度開始,區議會撥款總額只有少於一半按各區區議會之前一年的撥款額分配,而大部分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人口和社經狀況)的最新數據來分配。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8(a)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不時檢討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將之與計劃的開支加以比較,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民政總署會繼續不時檢討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將之與計劃的開支加以比較。如發現不正常趨勢,民政總署會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8(b)至(d)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b) 就區議會計劃為個別區議會製備分析,以便區議會審視其現行開支模式是否最能切合地區的需要; (c) 就以特定羣體為對象的區議會計劃,為個別區議會製備分析,以便區議會評估是否需要提出更多這類項目;及 (d) 定期從區議會撥款資訊系統(撥款資訊系統)擷取數據並進行各種分析,以供民政總署在執行管理工作時參考;並發放有關分析予區議會,協助其管理轄下的區會社區計劃撥款和社區參與計劃。	由 2017-18 年度起,民政總署已製備分析,供執行管理工作時參考,以及供各區議會參考。區議會在考慮分配區會社區計劃撥款予各類計劃時,可參考有關分析。 由於這些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8(e)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糾正審計署報告書第 2.24 段載述的不當情況，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輸入撥款資訊系統的資料準確和完整。	為糾正不當情況，民政總署已要求區議會秘書處檢視撥款資訊系統儲存的數據，並確保有關數據是準確、最新和完整。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8(f)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1 頁 (a)項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只用於該類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總署與各區議會聯繫，並提醒區議會指定作藝術文化活動用途的撥款不應轉作其他非藝術文化活動的用途。	為確保指定用於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只用於該類活動，民政總署已要求區議會秘書處加強指定撥款的預算控制和管理，例如清楚界定計劃的主要元素從而妥當分類，使指定撥款可悉數用於藝術文化活動而不會轉作其他活動的用途。 由於這些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1 頁 (b)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總署在諮詢區議會後擬備詳細指引，以協助各區議會秘書處把社區參與計劃歸類。	民政總署會擬備指引，協助各區議會秘書處把社區參與計劃歸類，有關指引計劃於 2018 年內發出。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9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a) 盡早完成社區參與計劃統計數字(即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的核實工作；及 (b)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民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完成計劃統計數字的核實工作。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已加強總部和地區層面的協調，並同意採取措施，確保計劃的統計數字一致和準確。自 2017-18 財政年度起，民政總署和康文署設計了範本，供各區人員使用，確保 18 區的數據分類和顯示方式貫徹和一致。此外，康文署和民政總署已在總部層面委任專責人員加強協調。 由於這些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審計署報告書第 3.9(a)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2 至 103 頁 (a)和(b)項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須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並提醒他們加緊申報利益。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總署(a)密切留意就構成須在第一層申報中申報的「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所發出的指引的推行情況；以及(b)加緊提醒區議員適當地申報利益。	民政總署已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並就第一層的利益申報中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制訂指引，以便區議員更全面地及準確地作出第一層的申報。例如區議員及委員會成員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機構中擔任的職位，就應視為「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而須作出申報。 民政總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指引的推行情況以及提醒區議員根據指引申報利益。 由於這些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9(b)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須採取更多措施，確保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預留款項予推行機構前，先行申報利益。	預留款項的目的只為方便製備預算和作出規劃。即使已預留款項，所有由推行機構提出的撥款申請均須經區議會審議和核實，並另行給予批准。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提醒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在預留款項前須先行申報利益，而主席所作的有關裁決須載於會議紀錄內。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9(c)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須為區議會提供指引，訂明在透過傳閱文件處理事務時，宜以什麼方式申報利益。	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提醒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在每次透過傳閱文件處理區議會撥款事務時，必須申報利益(例如隨傳閱文件附上提示)。民政總署亦已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須請主席就任何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以及記錄裁決。 民政總署已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發布良好做法，以供區議會參考。這些良好做法同樣適用於透過傳閱文件審批撥款申請的安排。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4(a) 和(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3 頁 (c)項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提醒各區議會－ (a) 須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及 (b) 按照《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民政總署守則》)的規定，按情況把裁決和作出有關裁決的理由載於會議記錄內。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總署提醒各區議會及各區議會秘書處，主席須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於會議上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而有關裁決及作出裁決的理由均須載於會議紀錄內。	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提醒會議主席須就所有申報的利益作出明確的裁決，而有關裁決及作出裁決的理由均須載於會議紀錄內。 民政總署亦已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發布良好做法，以供區議會參考。 由於這些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1(a)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3 頁 (d)項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確保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利益衝突處理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總署考慮擴大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工作小組會議及透過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情況。	要求區議員適當地申報利益的原則，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雖然《區議會常規》只有「區議會」和「委員會」的提述，並無明文提述「工作小組」，但《民政總署守則》訂明，區議員和增選委員應在討論有關事項之前申報利益。由於工作小組成員均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因此，工作小組／委員會／區議會的成員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時的利益申報事宜已受到這項規定所規管。民政總署已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處理利益衝突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為免生疑問，民政總署會在《區議會常規》的範本(《範本》)內明文提述「工作小組」。 民政總署已就於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上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發布良好做法，以供區議會參考。這些良好做法同樣適用於透過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傳閱文件審批撥款申請的安排。 由於這些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1(b)段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00 頁 (c)項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確定區議會轉授職能予轄下工作小組的做法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總署提醒區議會須確保把職能授予工作小組的做法不會違反《區議會條例》。	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若工作小組負責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則須(i)提請區議會或相關區議會委員會確認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或(ii)視乎情況，使工作小組的組成等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委出的委員會。 由於這些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00 頁 (a)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總署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各區議會所訂立的常規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	《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訂明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儘管區議會有權訂立常規，民政總署向 18 區區議會提供《範本》，以供參考。我們公布的《範本》會標示源自《區議會條例》的內容，並標示認為須列入《區議會常規》的內容。我們亦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協助，促使區議會盡可能採納整份《範本》。 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檢討各自區議會的常規，以確保常規所載的原則和程序符合《區議會條例》和《範本》的規定。民政總署亦已特別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獲工作小組通過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須提請區議會或其委員會確認。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3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總署考慮為各區議會秘書處擬備指引，說明在考慮、批准及評估社區參與計劃時，區議會秘書處可如何就提高問責程度、透明度及良好管治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民政總署會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在 2018 年年底擬備並發布指引。
第 4 部分：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0 (a)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民政總署守則》。	民政總署認同，區議會宜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和往績記錄良好的非政府機構。為此，民政總署已為區議會提供指引，以便其進行相關檢討。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0(b) 和(c)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b) 在《民政總署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及 (c) 建議個案三的區議會因應上文(b)項所提及的良好做法指引，檢討其遴選非政府機構的現行做法，以期令過程更公開透明。	民政總署已考慮 18 區區議會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做法，就此擬備和發布良好做法指引，供各區議會參考，以令遴選過程更公開透明。 民政總署已建議個案三的區議會秘書處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以及上述的良好做法指引，協助區議會檢討遴選非政府機構的做法。 由於這些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0(a) 至(d)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 (a) 各區議會均就社區參與計劃設立評估制度； (b) 各區議會均就應評估哪些社區參與計劃而制訂準則； (c) 合乎區議會所定準則的社區參與計劃均獲得評估，而經評估的計劃均獲填妥評估表格；及	《民政總署守則》訂明，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社區參與計劃的成效。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自行設立其認為適當的評估機制，但一般而言，應由沒有參與計劃行政工作以及與申請機構及／或受評估計劃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處人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 民政總署已就以下事項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i)應按《民政總署守則》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計劃評估表格上的評估結果獲適時地輸入撥款資訊系統。	設立妥善的評估機制；(ii)應就甄選須評估的社區參與計劃制訂妥善的準則；(iii)合乎所定準則的社區參與計劃應獲評估；(iv)計劃經評估後，填妥的評估表格應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及(v)所有評估結果應適時輸入撥款資訊系統。 由於這些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0 頁 (b)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總署採取更多有效措施，確保在考慮及通過社區參與計劃時，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程序均符合透明度及問責程度的原則。	民政總署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考慮及通過社區參與計劃時，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程序均符合透明度及問責程度的原則－ (a) 就第二層利益申報，我們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每次會議上或傳閱文件時，必須提醒各區議員及成員申報利益，並提醒主席要作出裁決以及將裁決記錄在會議記錄內。會議記錄會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供市民查閱。 (b) 民政總署已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力訂立處理利益申報和主席在會議上作出的裁決的良好做法。這些良好做法已分發予各區議會參考。 (c) 《民政總署守則》訂明區議員及委員會成員於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申報利益的原則，亦適用於工作小組。 (d) 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和往績記錄良好的非政府機構。 (e) 民政總署已就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發布良好做法指引，供各區議會參考，以期令遴選過程更公開透明。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0 (e)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提醒區議會秘書處在社區參與計劃的評級不符實況時，向負責評級的評估人員作出跟進。	民政總署已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在評級與實際數字不符時，向負責評級的評估人員作出跟進，例如要求他們解釋出現差異的原因或提供觀察所得。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0 (f)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評估人員把填妥的評估表格直接提交區議會秘書處。	民政總署已提醒各區議會秘書處要求評估人員把填妥的評估表格直接提交有關區議會秘書處。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0(g) 和(h)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g) 確定為何總結報告所載的觀眾人數有別於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的記錄，並採取措施，改善總結報告所載的參加人數的準確性；及 (h) 考慮檢討推行機構目前採用的參加人數點算方法。	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是根據售票報告、收集的票根或入場時的人手點算結果而備存記錄，而提交予區議會的總結報告所載的數字則由推行機構提供。 為確保總結報告所載的參加／觀眾人數準確無誤，推行機構在擬備總結報告時，須向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索取入場人數。 由於這些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0 (i)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就發還款項的服務承諾，考慮利用撥款資訊系統改善匯報達標程度的效率。	民政總署同意建議，並已安排承辦商提升撥款資訊系統，以改善匯報發還款項服務承諾的達標程度的效率。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